



##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,536,125.98 元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7,125,768,834.60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6,879,806,635.61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6,546,260,2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654,626,020.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，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

26,225,180,615.31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。

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表明董事会对公司前景和未来发展充满信心。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、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